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拟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22.6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）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、充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）由 22.88 元/股调整为 22.62 元/股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